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工程改革办〔2021〕3号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濮阳市关于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及《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速项目落地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决定进一步优化实施分阶段

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通知如下。

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阶段划分

为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等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一)分两个阶段：可按“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阶段(规划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已取得定位放线成果、地基处理施工图已经审查、已确定施工单位、已书面告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地下室、+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分一个阶段：直接申请办理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规划和设计依据

(一)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

同意使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一项材料，均可作为用地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1、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初步审查意见，作为规划手续。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方案稳定承诺，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可办理“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阶段的

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地下室、+0000 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设计依据说明

1、建设单位承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施工设计图已确定。“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施工设计图经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可办理“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可办理“地下室、+0000 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一) 建设单位已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

(二) 施工场地已具备基本施工条件。

(三) 建设单位具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服务意识。严格查处参建单位履职承诺、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其他说明

(一) 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

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施工许可证相应内容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工程须停工。建设主管部门停止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其他单位应落实相应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其中基坑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住建部门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